

## 杭州沃尔夫通用销售条款

###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和表达具有以下含义：“卖方”是指杭州沃尔夫链条有限公司

“买方”是指从卖方采购货物的任何个人、企业及其他实体。

“产品”是指根据订单及本协议，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及卖方同意出售的货物。“订单”是指买方下达的购买卖方产品的订单。

### 2. 一般规定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卖方所有产品的销售。未经卖方明确书面同意及其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所有对本协议的变更与修改及关于产品的陈述与保证对卖方不产生任何效力。除非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与订单有任何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交货和服务（以下称“交货”）的范围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买方的通用条款当且仅当卖方书面明确同意时才予以适用，除此之外，其他情况均适用本通用条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之后相同的合同依然适用订货时本通用条款的有效版本或卖方提供的最终版本，卖方无需在每个合同中特别说明。

2.2 卖方保留其所有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储存的报价、图纸、方案和数据（下称“文件”）上不受限的所有权和版权使用许可权。当且仅当卖方书面同意时，买方才能将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未明确授权买方，买方应无条件返还。前两款也适用于买方的文件。但是，买方可以向卖方同意交货的第三方提供此类文件。卖方存储的数据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合同成立之后，买方发出的规定和通知（如规定截止日期、产品缺陷的通知和解约或减价声明）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才具法律约束力。

### 3. 报价与订单

3.1 卖方的报价在得到确认前不具约束力，特别是关于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的条款，除非双方对特定的接收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3.2 买方下达的每个订单是其向卖方发出的根据本协议购买货物的报价。

3.3 在卖方对买方下达的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前（或卖方向买方发货前），不得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订单。

3.4 买方必须保证订单中的条款及对于产品规格等方面的描述是完整准确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3.5 任何对双方约定的修订和改动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本协议。电子通信如传真或电子邮件附加签名副本，视为书面形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成立前卖方做出的口头承诺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应被后续书面合同取代。

### 4. 产品信息

卖方的产品宣传册等一般产品信息文件与报价单等所包含的信息与数据（无论是以书面形式、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对卖方不具约束力，除非前述信息与数据明确写入本协议或经卖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中。

### 5. 图纸与技术信息

5.1 所有由一方向另外一方提交的与本协议项下产品有关的图纸、技术文件与信息，仍为该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未经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不得将图纸、技术文件等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

5.2 卖方可以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向买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关于产品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图纸与信息，但卖方无义务向买方提供产品或其部件的生产图纸。

### 6. 价格

6.1 除非另有约定，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为出厂交货价格。

6.2 除非另有约定，价格不包含包装、增值税和任何其他税种以及出口关税和费用，以及其他公共收费。

6.3 除非另有约定，价格不包括运费。

6.4 若卖方负责安装或设置，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承担由其产生的所有额外的费用比如旅费、设备运输费和个人行李运输费。

### 7. 交货

7.1 除非卖方明确书面同意，交货和之后可能发生的补救措施应在卖方所在地（工厂）履行。

7.2 所有卖方提出的交货时间或日期只是预估时间。交货时间应当由双方单独约定或者由卖方在接收买方的订单时确定。若无约定的，交货时间约为六周。若双方已约定运输的，交货日期以货物转交承运人、承运人或委托的其他第三方的日期为准。

7.3 根据本协议，卖方对因其延迟交货而直接或间接给买方造成的任何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其他任何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买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不能接收卖方已备妥待交付的货物，或因买方未能提供合适的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等而导致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则：(a)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已转移给买方；(b) 货物视为已交付给买方；(c) 卖方可将该批货物提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等）由买方承担。

7.5 在合理的情形下，卖方可分批交货。

7.6 买方在接收货物时应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书，买方不得无理延或拒绝出具该证明书。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书为卖方按协议约定完整准确交货的证明。如买方未能在收到货物后两天内对交付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和外观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书，则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和外观完全符合协议约定。验收证明书即视为卖方全面履行交货义务的证明。不可抗力造成的买方未及时检验的情况不受规定的检验期限限制。

7.7 买方签收货物的人的名单和签名字样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书面通知卖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化，应在变化当日尽快通知卖方，卖方没有义务证明货物签收单上署名的人事隶属关系和职位，卖方有权认为一切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名的人均视为买方代表。

7.8 若卖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无法在交货期限内完成交货（无法履行），则卖方应当立即通知买方并同时指定新的交货日期。若卖方在新的交货日期仍无法履行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向买方退还已付的货款。

7.9 当且仅当买方按照约定按时提供了所有单据、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并且履行了付款及其他义务时，交货日期才对卖方产生约束力。否则，只要卖方对延迟交货没有责任的，交货日期将适当延长。

7.10 若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催告卖方，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一次性损害赔偿金，即每个日历周支付应交货物的净价（交货价）的0.5%，最高不超过未交付的货物总价的5%

。买方并未因此遭受损失或其实际损失远低于前述的一次性损害赔偿金的除外。

- 7.1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限于第7.10条规定的范围，卖方出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除外。若卖方应对延迟交货承担责任，当且仅当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买方才有权解除合同，对此买方承担举证责任。
- 7.12 买方应当按照卖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明确告知卖方其选择解除延迟交货的合同，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7.13 若卖方依据买方的要求，在发出货物已备妥待运的通知后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一个月的，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仓储费用，即每个月应交付货物价格的0.5%，最高不超过应交付货物价格的5%。卖方无需证明其实际仓储费用。

## 8. 付款

- 8.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买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三分之一的订单货款，在卖方通知其货物已备妥待运时支付三分之一的价款，在货物交付时支付剩下三分之一的货款。
-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当在开票后的30日内全额支付货款。无论使用任一种支付方式，只有在全额货款不可撤销地计入卖方账户后付款义务才视为履行完毕。买方以支票方式支付的，在支票兑现后才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 8.3 付款日期到期后，买方即被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应按照法定利率计算违约金。卖方仍有权要求更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和其他损害赔偿。
- 8.4 当且仅当买方的债权上没有争议或通过法律程序被认定之后，买方才能要求抵销。
- 8.5 若合同成立后，有迹象表明买方丧失了付款能力的（如申请破产程序），卖方有权拒绝履行交货义务，并根据《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生产制造特定产品（指明规格）的合同可以立即解除。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风险转移

- 9.1 应交付货物一旦备妥待运，则货物的意外损毁或者灭失的风险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无论交付条件中是否包含运费。若货物在未投保的情况下运输，由买方承担责任。此条款适用于所有交通方式的运输以及免运费的情况。买方要求并承担费用的，卖方可以对货物投保常规运输险。
- 9.2 若买方应对迟延运输、迟延交付、迟延启动、迟延安装或装配、迟延接管工厂或迟延试运行负责，或买方以任何理由迟延接收货物，风险均转移给买方承担。

## 10. 所有权保留

- 10.1 在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前，同一合同关系中已交付之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卖方。买方应根据卖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该财产。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并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已根据本协议第7条和第9条转移给买方。若双方同意用支票或票据支付欠缴货款，所有权则保留至卖方兑换支票或票据时，而不是卖方收到支票时。
- 10.2 买方应当谨慎适当地处理货物；特别是给货物投保同等价值的火灾险、水渍险和盗窃损毁险。买方应承担必要的服务和检验费用。
- 10.3 若第三方以扣押或以其他方式占有货物，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10.4 买方有权在正常经营中转售所购货物。买方向卖方转让所有转售货物的债权请求权，转售货物的金额以买方开出的发票（包括增值税，如果适用的话）为准，此条款也适用于货物转售时已加工的情形。卖方接受此权利转让，但是买方仍有权自行接收款项。卖方虽然有权追索，但是只要买方按时付款，不出现迟延履行、申请破产程序或等停止付款的情形，卖方就不会行使此债权请求权。若买方向卖方告知了转让的债权和债务人的信息，并且提供了所有收款明细和相关文件，还通知了债务人（第三人），则视为卖方可以向此债务人行使债权请求权。

10.5 买方对销售货物的加工或改造的后果将及于卖方。若销售的货物与不属于卖方的其他物体被加工成新的物，卖方有权按照销售的货物在加工物中所占的价值比例享有加工物上部分所有权。此外，保留所有权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正在加工的货物。

10.6 若销售的货物与不属于卖方的其他物体组成了不可分离的混合物，则卖方有权按照销售的货物在混合物中所占价值的比例享有所有权。若混合后买方所有的物成为主物的，买方则同意按照销售的货物在混合物中所占价值的比例将部分所有权转让给卖方。在此过程中，买方仍为卖方保留单独或共同所有权。

10.7 若买方将销售的货物并入不动产，则买方应当由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债权请求权转让给卖方，以此担保卖方的债权。卖方接受权利转让。

## 11. 产品重大缺陷责任

-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经卖方书面确认，货物质量应符合交易习惯。
- 11.2 根据本协议，卖方应对因其设计、材料或工艺问题造成的重大产品缺陷采取补救措施，前提是此类重大缺陷在规定的检验期间被证明。卖方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对于无法补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减价。
- 11.3 买方必须在交货后12个月内检验并通知卖方产品有重大缺陷。买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或其他适用于更长的法定期限的情况除外。
- 11.4 买方应当在发现重大缺陷后及时书面通知卖方。通知中必须明确说明缺陷的种类和程度。若买方未按照上述程序和时限通知卖方，则卖方销售的货物视为合格并被卖方接受。
- 11.5 若卖方为了补救重大产品缺陷而必须拆装重组其他设备，则买方应当安排拆装重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11.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交付的产品被买方转移至买方营业地之外，导致卖方的补救重大产品缺陷产生额外费用的，如运费、人工费、路费、材料费等应当由买方承担。
- 11.7 被更换的缺陷部件应返还卖方，为卖方财产。
- 11.8 卖方对因买方所提供的材料或指定的设计的问题所造成的产品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9 卖方仅对买方按本协议及相关合同规定正常操作与使用产品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对于因买方或第三方不当使用、错误安装与操作、错误维修、施工不当等产生的缺陷；风险转移后产生的缺陷；产品质量与约定之间的细微差异、产品的正常损耗和老化、或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以及受化工、电子或电气等不受卖方控制的因素影响或合同前提条件之外的其他特殊因素造成的缺陷，卖方均不承担责任。此外，对于买方未经卖方许可擅自改装、加工、处理产品等导致的缺陷，卖方也不承担责任。

11.10 卖方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造成的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其他任何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卖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除外。

## 12. 间接损失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卖方对无论因何种原因给买方造成的停产损失、使用损失、利润损失、缔约机会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或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时，应通过传真等书面方式毫不延迟地通知另外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详细信息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延迟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 14. 知识产权

14.1 卖方所供货物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卖方所供产品可能侵犯境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卖方可选择对货物进行修改以避免侵权或对已供产品进行更换。如卖方不能避免该侵权行为，则卖方可要求取消订单减少价款，但卖方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且卖方的前述义务仅适用于以下情形：(i) 买方及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第三方提出的相关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情况；(ii) 买方并未接受该第三方的索赔；(iii) 卖方保留抗辩及与该第三方谈判的权利。

14.2 因买方原因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如卖方产品因以下任何一种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买方也无权向卖方提出索赔：(i) 买方对产品进行了特殊处理；(ii) 买方以卖方未预见到的方式使用产品；(iii) 买方将货物转售至境外；(iv) 买方将卖方交付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一起使用。

14.4 其他产品缺陷可适用第11条的规定。

14.5 买方就产品缺陷向卖方及其代理商的提出的索赔，或其他超过第14条范围的索赔，均不适用本章节。

## 15. 保密义务

15.1 买方对卖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目的。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卖方向买方披露的或买方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卖方的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文件、客户信息、商业计划等。

15.2 买方应促使其董事、员工、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15.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6. 无法履行与变更

16.1 买方在卖方无法履行交货义务时可以要求赔偿，除非卖方无需对此承担责任。买方要求赔偿的范围仅限于无法履行部分引起的特定的可预测的损害，卖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除外。买方依然保留合同解除权。

16.2 若合同成立后发生了包括第7.8条规定在内的无法预见的短期事件，严重改变了交付货物的经济价值或严重影响了卖方的履行义

务，则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作出合理变更。若此类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显失公平，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任意一方意图解除合同，应在得知此类事件的影响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已约定延长交货期限的，也应适用这一规定。

## 17. 终止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卖方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i) 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在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违约情况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ii) 买方破产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停止运营，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iii)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任何解除原因。

## 18. 生效

本协议自卖方接受买方订单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此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9.1 本协议的成立、解释、效力、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一切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 21. 非弃权

卖方如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权利，或未要求买方履行部分义务，并不构成卖方对该项权利或义务的放弃或豁免，亦不构成卖方对本协议中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对买方其他义务的豁免。本协议中卖方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卖方可视情况采取法律允许的一切救济方式。

## 22. 转让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3.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向另外一方发出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可用专人送达或 EMS 或传真或挂号信等方式送达对方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妥善收讫之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i) 专人送达的通知，回执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ii) EMS 方式送达的通知，回执上显示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iii)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传真成功发出后的首个工作日为送达之日；

(iv) 以挂号信送达的通知，投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之日。

## 24. 语言条款

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写，若两种语言版本存在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杭州，2020年5月1日